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(全文)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36 325999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,加强和完善对外资保 险公司的监督管理,促进保险业的健康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外资保险公司,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,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和营业 的下列保险公司: (一)外国保险公司同中国的公司、企业 在中国境内合资经营的保险公司(以下简称合资保险公司) ; (二)外国保险公司在中国境内投资经营的外国资本保险 公司(以下简称独资保险公司);(三)外国保险公司在中 国境内的分公司(以下简称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)。 第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必须遵守中国法律、法规,不得损害中国的社 会公共利益。外资保险公司的正当业务活动和合法权益受中 国法律保护。 第四条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 国保监会)负责对外资保险公司实施监督管理。中国保监会 的派出机构根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,对本辖区的外资保险公 司进行日常监督管理。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五条 设立外资 保险公司,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。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地 区,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。 第六条 设立经营人身 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司和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 司,其设立形式、外资比例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。 第七条 合资保险公司、独资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为 2 亿元人民币或者其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;其注册资本最 低限额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。外国保险公司的出资,应当为

自由兑换货币。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由其总公司无偿拨 给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的营运资金。 中 国保监会根据外资保险公司业务范围、经营规模,可以提高 前两款规定的外资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最低限 额。 第八条 申请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外国保险公司,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: (一)经营保险业务30年以上; (二)在中 国境内已经设立代表机构 2 年以上; (三)提出设立申请前 1年年末总资产不少于50亿美元;(四)所在国家或者地 区有完善的保险监管制度,并且该外国保险公司已经受到所 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的有效监管;(五)符合所在 国家或者地区偿付能力标准; (六)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 主管当局同意其申请; (七)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审慎性 条件。 第九条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,申请人应当向中国保监会 提出书面申请,并提交下列资料:(一)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申请书,其中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,申请书由合资各 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;(二)外国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 区有关主管当局核发的营业执照(副本)、对其符合偿付能 力标准的证明及对其申请的意见书;(三)外国申请人的公 司章程、最近3年的年报;(四)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,中 国申请人的有关资料; (五)拟设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筹建方案;(六)拟设公司的筹建负责人员名单、简历和任 职资格证明; (七)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料。第十 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对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的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,自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受理或者不受 理的决定。决定受理的,发给正式申请表;决定不受理的,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第十一条 申请人应当自接 到正式申请表之日起1年内完成筹建工作;在规定的期限内 未完成筹建工作,有正当理由的,经中国保监会批准,可以 延长3个月。在延长期内仍未完成筹建工作的,中国保监会 作出的受理决定自动失效。筹建工作完成后,申请人应当将 填写好的申请表连同下列文件报中国保监会审批:(一)筹 建报告;(二)拟设公司的章程;(三)拟设公司的出资人 及其出资额;(四)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;(五) 对拟任该公司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书; (六)拟设公司的高级 管理人员名单、简历和任职资格证明; (七)拟设公司未来 3年的经营规划和分保方案; (八)拟在中国境内开办保险 险种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及责任准备金的计算说明书; (九)拟设公司的营业场所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的资料; (十)设立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,其总公司对该分公司承 担税务、债务的责任担保书;(十一)设立合资保险公司的 , 其合资经营合同; (十二)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供的其他文 件。 第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应当自收到设立外资保险公司完整 的正式申请文件之日起60日内,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 定。决定批准的,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;决定不批准的 .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经批准设立外资保险公 司的,申请人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 理登记,领取营业执照。第十三条外资保险公司成立后,应 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总额的20%提取保证金, 存入中国保监会指定的银行;保证金除外资保险公司清算时 用于清偿债务外,不得动用。 第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在中国 境内设立分支机构,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批准。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按照中国保监会核定

的业务范围,可以全部或者部分依法经营下列种类的保险业 务: (一)财产保险业务,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 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; (二)人身保险业务,包括人寿保险 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。外资保险公司经中 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,可以在核定的范围内经营大型 商业风险保险业务、统括保单保险业务。第十六条同一外资 保险公司不得同时兼营财产保险业务和人身保险业务。 第十 七条外资保险公司可以依法经营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保险 业务的下列再保险业务: (一)分出保险; (二)分入保险 。 第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的具体业务范围、业务地域范围和 服务对象范围,由中国保监会按照有关规定核定。外资保险 公司只能在核定的范围内从事保险业务活动。 第四章 监督管 理 第十九条 中国保监会有权检查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状况、 财务状况及资金运用状况,有权要求外资保险公司在规定的 期限内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和书面报告,有权对违法违规行 为依法进行处罚、处理。 外资保险公司应当接受中国保监会 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,如实提供有关文件、资料和书面报告 ,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。 第二十条 除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外 ,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下列交易活动:(一) 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; (二)资产买卖或者其他交 易。 前款所称关联企业,是指与外资保险公司有下列关系之 一的企业: (一)在股份、出资方面存在控制关系; (二) 在股份、出资方面同为第三人所控制;(三)在利益上具有 其他相关联的关系。 第二十一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应当于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,将该分公司及其总公司上一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中国保监会,并予公布。 第二十二

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该分公 司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 1 0 日内,将有关情况向中国 保监会提交书面报告: (一)变更名称、主要负责人或者注 册地; (二)变更资本金; (三)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 份总额10%以上的股东;(四)调整业务范围;(五)受 到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主管当局处罚; (六) 发生重大亏 损;(七)分立、合并、解散、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; (八)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 第二十三条 外国保险 公司分公司的总公司解散、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的, 中国保监会应当停止该分公司开展新业务。 第二十四条 外资 保险公司经营外汇保险业务的,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 的规定。 除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外,外资保险公司在中 国境内经营保险业务的,应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。 第二十五 条本条例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提交、报送文件、资料和书面报 告的,应当提供中文本。第五章终止与清算第二十六条外 资保险公司因分立、合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,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解散。外资保险公司解散的, 应当依 法成立清算组,进行清算。 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外资保险公 司,除分立、合并外,不得解散。第二十七条外资保险公司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,被中国保监会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 证的,依法撤销,由中国保监会依法及时组织成立清算组进 行清算。 第二十八条 外资保险公司因解散、依法被撤销而清 算的,应当自清算组成立之日起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。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核准。 第二十九条 外资保 险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债务,经中国保监会同意,由人民法院 依法宣告破产。外资保险公司被宣告破产的,由人民法院组

织中国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,进行清算 。 第三十条 外资保险公司解散、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的,未清偿债务前,不得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。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擅自设立外资保险公 司或者非法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,由中国保监会予以取缔; 依照刑法关于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、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 的规定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由中国保 监会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,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,处20万元 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第三十二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 本条例规定,超出核定的业务范围、业务地域范围或者服务 对象范围从事保险业务活动的,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 者其他罪的规定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够刑事处罚的, 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,责令退还收取的保险费,没收违法 所得,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,没有违法所 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,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 以下的罚款;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,责令限期停 业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。 第三十三条 外资保险公司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 正,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可以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: (一) 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;(二) 违反规定与其关联企业从事交易活动的; (三)未按照规定 补足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的。 第三十四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 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中国保监会责令限期 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:

(一)未按照规定提交、报送有关文件、资料和书面报告的 ; (二)未按照规定公告的。 第三十五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 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中国保监会处1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:(一)提供虚假的文件、资料和 书面报告的; (二)拒绝或者阻碍依法监督检查的。第三十 六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,将其财产转移至中国境 外的,由中国保监会责令转回转移的财产,处转移财产金额 20%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。 第三十七条 外资保险公司违反 中国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,中国保监会可以 取消该外资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在中国 的任职资格。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保险公司的管 理,本条例未作规定的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和 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。 第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保险公司在 内地设立和营业的保险公司,比照适用本条例。 第四十条本 条例自 2 0 0 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